



大中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GREATER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1)

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greaterchina/index.htm>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居／位
於 _____

為上述公司（「本公司」）股本中 _____ 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³大會主席，如其未克出席時，則 _____ 居／位
於 _____

為本人／吾等代表，前來出席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001-11室舉行的上述本公司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按如下所示（倘無此指示，則按本人／吾等的代表認為適當的方式）就召開上述大會的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參加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1)	<p>(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Good Set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買方及本公司附屬公司）、力裕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及陳征先生（作為賣方擔保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六日的協議（「收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的協議（「補充協議」）補充），內容有關收購新雲聯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目標公司結欠賣方之無抵押免息貸款，（註有「A」字樣之收購協議及補充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p> <p>(b) 待根據收購協議及補充協議之條款完成收購事項後及在其規限下，批准本公司增設及向賣方發行可換股票據以結算收購事項之代價200,000,000港元及於可換股票據獲兌換後發行轉換股份；</p> <p>(c) 待根據收購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之條款完成收購事項後及在其規限下，批准本公司按發行價向賣方發行新股份以結算收購事項之代價160,000,000港元；及</p> <p>(d) 待根據收購協議及補充協議之條款完成收購事項後及在其規限下，批准本公司增設及向賣方發行激勵票據及於激勵票據獲兌換後發行股份；</p>		

普通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2)	<p>(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Good Set Investments Limited 及呂宏國先生（「顧問」）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六日的協議（「諮詢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的協議「諮詢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內容有關顧問就收購事項提供諮詢服務，（註有「B」字樣之諮詢協議及諮詢協議之補充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p> <p>(b) 待根據收購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之條款完成收購事項後及在其規限下，批准本公司按發行價向顧問發行代價股份以結算諮詢費 10,000,000 港元；</p>		
(3)	<p>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簽立彼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收購協議、補充協議、諮詢協議及諮詢協議之補充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且僅屬行政性質及與收購協議、補充協議、諮詢協議及諮詢協議之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配套之任何其他文件、文據、協議及契據以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事項及事宜，並同意對僅屬行政性質之收購協議、補充協議、諮詢協議及諮詢協議之補充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作出彼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有關修訂；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決議案的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p>		

日期：二零二零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⁶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倘不填報股份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涉及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 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等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的「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的「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 閣下的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的代表亦有權酌情對召開大會的通告未有載列，但於大會上適當提出的任何決議案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其他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的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中排名首位的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